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559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07 被 告 黃慈怡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
10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玖佰壹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
13 零柒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4 息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
15 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16 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事實及理由要領

21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計新臺幣75,910元及利息
22 未清償等事實，被告則對於信用卡契約及所積欠金額等俱不爭
23 執，雖辯稱：目前因生病故無力一次清償等語；惟按有無資力償
24 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
25 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從
26 而，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正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呂安樂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7 書 記 官 魏賜琪